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	_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 首長,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
副局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_	第十二職等,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,必要時得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,局長由 師(一)級、副局長由師(二)級 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九	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,列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、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,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,由師 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_	
衛生教育 指導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,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,技 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, 但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衛生稽查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=	
主任人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科員室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會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			第九職等		
室	科員	-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-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+	六十六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